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回顧期將估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335,000港元的虧損。

是次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益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詳情將於其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李偉君先生及王千華女士。